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 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
识别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ZB-QT-2021-024

采购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册.....	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一）总则.....	11
（二）项目概况.....	11
（三）项目需求及工作内容.....	12
3.1 项目需求.....	12
3.2 项目工作内容.....	12
3.3 工作依据.....	12
3.3.1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2
3.3.2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13
（四）总体技术设计方案.....	14
4.1 主要工作内容.....	14
4.2 监测方案.....	15
4.3 数值模拟方案.....	15
4.4 考核指标.....	16
（五）拟承担机构能力要求.....	1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21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26
一、说明.....	27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27
2. 定义.....	27
3. 合格的供应商.....	27
4. 合格的服务.....	28
5. 报价费用.....	28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	28
二、磋商文件.....	28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28
8.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29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12. 响应文件格式.....	32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2
14. 报价说明.....	32
15. 报价货币.....	33
16. 报价有效期.....	33
17. 报价保证金.....	3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4
19. 报价截止期.....	35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35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5
五、开标与评标.....	35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23. 磋商小组.....	36
24. 资格审查.....	36
25. 磋商程序.....	37
六、合同的授予.....	39
26. 合同授予标准.....	40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0
28. 履约保证金.....	40
29. 资格后审.....	41
30. 签订合同.....	42
31. 成交服务费.....	42
32. 其他.....	42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4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报价函.....	56
二、承诺书.....	57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8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五、技术服务方案.....	65
六、技术要求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67
七、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8
一、开标一览表.....	70
二、报价明细表.....	71
报价信封.....	73

第一册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采购编号：ZB-QT-2021-024）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性质：

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总金额 (元)	完成期限	服务单位数量	备注
(一)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	¥997,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恶臭排放源识别及报告编制工作。	1家	

2、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响应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公告发布及获取公告信息地址：自行网上下载，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zhongyuanzb.com](http://www.zhongyuanzb.com)）。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
-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自行至以下网上下载：[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址：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 2、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 1、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开标室。
- 3、开标事宜：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并现场核对。

七、有关本次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ZB-QT-2021-024

联系方式：0769-23663762 传真：0769-23663760

联系人：邹祥福 邮箱：zhongyuanzb@163.com

网址：www.zhongyuanzb.com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1、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参考技术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响应人更加准确地了解采购技术要求，不构成对响应人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

2、以下带“▲”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则根据评分方法进行扣分，“★”号为必备条款，偏离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单位数量	备注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 研究项目	1家	

（二）主要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技术服务需求）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恶臭排放源识别及报告编制工作。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支付：

（1）定金：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及发票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2）第二次付款：成交人完成三期监测，出具初步监测报告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及发票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出具最终评审成果文件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及发票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服务地点：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六）报价要求：

1.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响应人报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需求适用于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的招标,它提出了研究项目的范围、时间、试验、服务、成果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采购人在本技术需求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响应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需求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3. 响应人如对本技术需求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需求的“差异表”中。否则采购人将认为响应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需求的要求。

4. 响应人须执行我国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有矛盾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5. 本需求书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设备技术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及运营,餐厨垃圾处理,工业危险固废处置等。目前已建成项目主要有:

（1）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处理来自中堂、望牛墩、洪梅、麻涌、道滘、虎门、长安、沙田（虎门港）等八镇一港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500 吨/天,发电量大于 2 亿千瓦时/年。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用地约 104.47 亩,投资约 13.75 亿元,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项目配置三台机械焚烧炉排炉(3×750 吨/天)和两台汽轮发电机组(2×40 兆瓦),采用 110 千伏等级上网。麻涌环保热电厂已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营,

（3）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约 303 亩，规划处理危险废物 26 大类危险废物，共 31.61 万吨/年（含废包装桶回收利用 150 万只）。

（4）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

项目占地 1.78 亿元，可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和地沟油 10 吨/天，项目于 2019 年正式投产运营，面向全东莞市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通过厌氧发酵技术，将餐厨垃圾转化为天然气和工业油脂产品，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利用。根据规划，项目可产生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天和工业级混合油 10 吨/天。

（三）项目需求及工作内容

3.1 项目需求

识别基地的恶臭污染来源和特征，给出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厌氧消化、危险废物处置的恶臭污染物影响边界。

3.2 项目工作内容

（1）全面调查基地的恶臭污染源，包括排气参数、排放源强、排放时长等，并采用走航监测系统建立各污染源特征图谱。

（2）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基地外工业污染源清单，在道路通行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车载式质谱仪走航系统、排污许可证数据收集或其他技术手段，调查基地外 5km 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的工业产业集群的特征污染物。

（2）采用走航监测系统对基地周边 5 公里内主要敏感点进行监测，分析基地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对厂界周边的影响以及周边恶臭与海心沙基地特征污染物的关联性。

（3）对基地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扩散进行模拟，定量分析其主要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4）针对基地现有的恶臭污染治理设施提出改进建议。

3.3 工作依据

3.3.1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4 月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9)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07 号）；
- (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应急体系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意见》（国办函〔2013〕3 号）；
- (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纲要（2010-2020）〉的通知》（环发〔2009〕156 号）；
- (14)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 号）。

3.3.2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 (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7）；
-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1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四）总体技术方案

本研究方案分四部分进行，主要有基地内恶臭污染源调查、基地外恶臭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点调查、恶臭扩散数值模拟、基地恶臭防控水平提升建议。

4.1 主要工作内容

（1）基地内恶臭污染源调查

全面调查海心沙基地的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基地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文、环保验收报告、日常监测报告，对海心沙基地全生命周期污染物产生排放过程进行分析，统计基地恶臭污染源及特征污染因子，形成恶臭污染源一览表（考虑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有组织排放源及无组织排放源）。

结合基地内主要恶臭排放源（含有组织排放口）手工监测、便携式恶臭分析仪、车载质谱联用仪等3种方式对样品进行分析，核实海心沙基地实际恶臭排放源强，绘制基地内恶臭污染源地图。

本条内容需开展3期监测，1期安排在所有垃圾焚烧炉正常运行、气象条件相对正常的时段，2期安排在部分垃圾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停运、大气扩散条件不佳的时段。每次均对厂区内无组织、有组织恶臭指标做监测（车载式质谱仪走航+手持便携式仪器+手工采样监测），每次均对焚烧炉烟囱5km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做车载式质谱仪走航。具体监测时段、监测范围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择机确定。

（2）基地外恶臭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点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基地外工业污染源清单，在道路通行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车载式质谱仪走航系统、排污许可证数据收集或其他技术手段，调查基地外5km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的工业产业集群的特征污染物。

收集基地周边5k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包括住宅区、教育设施等，必要时现场调查，形成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本条内容需开展3期监测，1期安排在所有垃圾焚烧炉正常运行、气象条件相对正常的时段，2期安排在部分垃圾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停运、大气扩散条件不佳的时段。每次均对厂区内无组织、有组织恶臭指标做监测（车载式质谱仪走航+手持便携式仪器+手工采样监测），每次均对焚烧炉烟囱5km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做车载式质谱仪走航。具体监测时段、监测范围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择机确定。

（3）恶臭污染源数值模拟

根据基地内恶臭污染源一览表及污染地图，结合基地内外相关的气象数据资料，

利用行业内通用的大气预测数值模拟模型，推演典型源强条件、典型气象条件下基地内恶臭向外扩散的主要规律，定量分析扩散范围及各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分析周边恶臭与海心沙基地特征污染物的关联性。

（4）基地恶臭防控水平提升建议

结合海心沙基地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分析和调查、监测结果，排查基地恶臭泄漏风险点，并针对基地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等提出改进建议。

（5）编制项目研究报告。

4.2 监测方案

本项目需开展 3 期监测，1 期安排在所有垃圾焚烧炉正常运行、气象条件相对正常的时段，2 期安排在部分垃圾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停运、大气扩散条件不佳的时段。每次均对厂区内无组织、有组织恶臭指标做监测（车载式质谱仪监测+手持便携式仪器+手工采样监测），每次均对焚烧炉烟囱 5km 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做车载式质谱仪走航。具体监测时段、监测范围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择机确定。

（1）主要监测点位与监测指标

本项目采用车载式质谱仪走航结合手工采样监测的方式，对海心沙基地的污染源进行详细调查。主要监测点位包括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指标包括海心沙基地涉及的主要恶臭污染物，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硫醇等。车载式质谱仪走航范围包括基地内走航、基地外走航。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方案的科学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必须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需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成交人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并提交监测报告（加盖 CMA 章）。

（3）监测时间及采样频次

视工况、气象条件共进行三期监测，包括车载式质谱仪走航与手工采样监测。

4.3 数值模拟方案

（1）情形设置

设置正常排放、计划内检修、事故排放等工况情形，结合污染源调查监测结果对不同情形合理确定源强和排放参数。

(2) 预测范围与预测周期

结合重点敏感区域分布、海心沙基地排放影响程度等，合理确定本项目预测范围，以年为预测周期，采用模型进行连续 1 年的数值模拟，预测海心沙基地正常排放的长期浓度和短期浓度、检修或事故排放的短期浓度影响。

(3) 影响分析

对预测范围划分网格进行预测。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恶臭物质嗅阈值，对预测范围内各网格点及重点敏感区域的落地浓度进行分析。针对重点敏感区域，考虑恶臭污染物对不同楼层所在高度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影响分析，给出海心沙基地恶臭污染物在不同工况、不同气象条件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边界。

4.4 考核指标

(1) 提供每次走航报告。

(2) 每次走航结束后，20 个自然日内组织一次现场阶段性汇报，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汇报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3) 编制恶臭检测分析及恶臭排放源识别报告 8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装订成册）。

(4) 绘制园区设施恶臭影响边界图 1 式 8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装订成册）。

(5) 分析研究报告完成后，邀请行业内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完善报告后形成最终成果。

(6)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文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 拟承担机构能力要求

(1) 深耕生活垃圾焚烧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具有丰富的科研和实践经验；

(2) 熟悉海心沙基地和珠江三角洲固废综合处理园区的情况，能够因地制宜，对症决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路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联系方式：0769-23663761 传真：0769-23663760
4	3.6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响应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6.1	踏勘现场：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13.1	响应人应提交如下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			
		序号	包装内容	正本	副本
		(一)	价格文件	1 份	3 份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 份	3 份
		(三)	唱标信封	1 份	
(具体编制及包装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7	16.1	报价有效期：九十天。			
8	17.4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不接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			
		2、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9.1	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五、开标与评标					
10	25.7.1	评标方法：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分方法。			
六、合同的授予					
11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1) 可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在协议采购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以银行收到为准）。			
		(2) 可以采用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的形式，非东莞地区的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3) 履约保证金退回：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完合同约定服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12	31.5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代理合同约定事项执行。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ZB-QT-2021-024

13	31.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

根据评标原则，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分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值表如下：

一、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评标价。

二、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人同类业绩	24 分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有关垃圾焚烧的环保大气监测相关业绩经验并具有最终成果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环保咨询顾问或企业环保咨询顾问或环境标准编制等工作的，每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注：本项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任务下达批文复印件/县处级以上单位的证明函/可公开查询的成果证明及最终成果证明材料和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合格发票资料，以签订时间为准。)
2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6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以上级别（环境类相关、或环境监测、或环境分析、或化学分析）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5 分；副高级的得 2.5 分；中级的得 1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课题组其它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正高级或以上级别（环境类相关、或环境监测、或环境分析、或化学分析）技术职称证书，每个得 3 分；副高级的得 1.5 分。其他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11 分。（本项提供证书或查询截图、职称证书，近 3 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的社保缴纳证明（如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协议）等相关资料。本项所有人员不重复计算。）
3	企业综合实力	7 分	（1）响应人具有国家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可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 （2）响应人具有省部级环保相关荣誉的，每个得 3 分；具有市级环保相关荣誉的，每个得 2 分；其他领域荣誉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7 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便利性	3 分	根据响应人服务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分：响应人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3 分；3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2 分；6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1 分。（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服务，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为准。响应人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壹仟元、伍佰元、贰佰元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5	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考核响应人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现状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评估情况，包括各类存在问题及认识分析程度： （1）充分掌握采购人要求，对各类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的为优，得 3 分； （2）一般掌握采购人要求，对各类存在的问题分析较为清晰的为良，得 2 分； （3）对采购人要求认识有限，对各类存在的问题分析具有一定条例的为差，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方案的针对性及完善度： （1）工作方案中拟定的监测及调查计划合适、完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需求的为优；得 3 分。 （2）工作方案中拟定的监测及调查计划基本合适、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基本考虑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求的为良；得 2

			分。 (3) 工作方案中拟定的监测及调查计划基本合适、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需求的为中；得 1 分。 (4) 工作方案中拟定的监测及调查计划未满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没有针对性，出现错漏的为差；得 0.5 分。
7	工作技术思路与方法	2 分	考核响应人工作技术思路与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新性： (1) 符合地方和项目实际，工作技术思路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可行、具有创新性为优，得 2 分； (2) 基本符合地方和项目实际，工作技术思路较为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工作方法较可行、有一定创新为良，得 1 分； (3) 与地方和项目实际有差距，工作技术思路与方法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为差，得 0.5 分。 (4)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
8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2 分	考各响应人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是否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1)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为优，得 2 分； (2)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较具体合理、较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为良，得 1 分； (3)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一般、针对性差，工作计划安排为差，得 0.5 分； (4)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

第二册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报价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合同：指由本次竞争性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应商均可报价。
-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6.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 报价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

- 6.1. 如有必要，采购人将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
- 目 录
- 第一册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第二册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 询问

- 8.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1.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 8.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质疑

- 8.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各环节期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各环节期间是指：

- (1) 潜在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2.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范本详见附件）。
- 8.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8.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5. 接收质疑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接收质疑单位：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3663761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 120 号金马大厦八楼 806-809 室。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zhongyuanzb.com](http://www.zhongyuanzb.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9.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一、报价函

二、承诺书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技术要求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七、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1.2 价格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11.1.3 报价信封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五、报价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文件”和“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并封装，价格文件中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报价信封中应包括：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报价保证金汇款底单（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在提交书面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件用 CD-R/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无介质、无病毒，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字及项目名称、编号），电子文件随正本提交。

11.3.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时主要需求等。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和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了相关服务

的全部费用。

- 14.3.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4.5. 如果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14.6.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 报价货币

- 15.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报价应自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有关报价保证金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报价保证金

- 17.1. 报价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17.4.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7.4.1. 报价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4.2.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7.4.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报价保证金。
- 17.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6. 没成交的供应商，其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7.7.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7.8.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17.8.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17.8.3.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
- 17.8.4. 供应商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其中“价格文件”和“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封装，并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和“报价信封”字样。
-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价格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报价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收件人：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 18.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报价须知第 18.1～18.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 报价截止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1.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未拒绝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3.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响应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响应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响应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4)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4. 资格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4.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不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响应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

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审方法如下：

25.7.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2.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5.7.3.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5.7.4. 价格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标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5.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5.8.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节能产品；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5.9.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采购。
- 25.1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5.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1.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5.1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11.1.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本项目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组织采购。
- 25.12. 项目响应无效处理
- 25.12.1. 下列情况出现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且未能获得采购人、监管部门批准继续评审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六、合同的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得出的评标结果，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之。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zhongyuanzb.com](http://www.zhongyuanzb.com)）进行成交结果公示。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磋商资格。
- 27.3.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7.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及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须向**采购人单位基本账户**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
- 2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

东莞地区银行机构须出具公证机构的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方式等银行转帐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2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成交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成交（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成交）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无息）。

2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②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8.5.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9. 资格后审

29.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9.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9.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9.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9.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报价时供应商的承诺条件是合同文件的当然组成部分，如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原成交供应商负责。
- 30.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0.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0.5.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磋商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响应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 （一）合同
 - （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 （四）成交通知书
- 30.6.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成交服务费

- 31.1. 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2. 其他

- 32.1.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以及与其他的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1.1 项目需求

识别基地的恶臭污染来源和特征，给出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厌氧消化、危险废物处置的恶臭污染物影响边界。

2.2 项目工作基本要求

(1) 全面调查基地的恶臭污染源, 包括排气参数、排放源强、排放时长等, 并采用走航监测系统建立各污染源特征图谱。

(2)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基地外工业污染源清单，在道路通行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车载式质谱仪监测系统、排污许可证数据收集或其他技术手段，调查基地外 5km 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的工业产业集群的特征污染物。

(2) 采用走航监测系统对基地周边 5 公里内主要敏感点进行监测，分析基地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对厂界周边的影响以及周边恶臭与海心沙基地特征污染物的关联性。

（3）对基地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扩散进行模拟，定量分析其主要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4) 针对基地现有的恶臭污染治理设施提出改进建议。

2. 技术服务内容

(1) 基地内恶臭污染源调查

全面调查海心沙基地的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基地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文、环保验收报告、日常监测报告，对海心沙基地全生命周期污染物产生排放过程进行分析，统计基地恶臭污染源及特征污染因子，形成恶臭污染源一览表（考

虑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有组织排放源及无组织排放源）。

结合基地内主要恶臭排放源（含有组织排放口）手工监测、便携式恶臭分析仪、车载质谱联用仪等 3 种方式对样品进行分析，核实海心沙基地实际恶臭排放源强，绘制基地内恶臭污染源地图。

本条内容需开展 3 期监测，1 期安排在所有垃圾焚烧炉正常运行、气象条件相对正常的时段，2 期安排在部分垃圾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停运、大气扩散条件不佳的时段。每次均对厂区内无组织、有组织恶臭指标做监测（车载式质谱仪监测+手持便携式仪器+手工采样监测），每次均对焚烧炉烟囱 5km 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做车载式质谱仪监测。具体监测时段、监测范围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择机确定。

（2）基地外恶臭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点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基地外工业污染源清单，在道路通行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车载式质谱仪监测系统、排污许可证数据收集或其他技术手段，调查基地外 5km 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的工业产业集群的特征污染物。

收集基地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包括住宅区、教育设施等，必要时现场调查，形成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本条内容需开展 3 期监测，1 期安排在所有垃圾焚烧炉正常运行、气象条件相对正常的时段，2 期安排在部分垃圾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停运、大气扩散条件不佳的时段。每次均对厂区内无组织、有组织恶臭指标做监测（车载式质谱仪监测+手持便携式仪器+手工采样监测），每次均对焚烧炉烟囱 5km 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做车载式质谱仪监测。具体监测时段、监测范围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择机确定。

（3）恶臭污染源数值模拟

根据基地内恶臭污染源一览表及污染地图，结合基地内外相关的气象数据资料，利用行业内通用的大气预测数值模拟模型，推演典型源强条件、典型气象条件下基地内恶臭向外扩散的主要规律，定量分析扩散范围及各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分析周边恶臭与海心沙基地特征污染物的关联性。

（4）基地恶臭防控水平提升建议

结合海心沙基地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分析和调查、监测结果，排查基地恶臭泄漏风险点，并针对基地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等提出改进建议。

（5）编制项目研究报告

3. 技术服务方式

本项目需开展 3 期监测，其中 1 期安排在所有垃圾焚烧炉正常运行、气象条件相对正常的时段，其余 2 期安排在部分垃圾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停运、大气扩散条件不佳的

时段。每次均对厂区内无组织、有组织恶臭指标做监测（车载式质谱仪监测+手持便携式仪器+手工采样监测），每次均对焚烧炉烟囱 5km 范围内可通行的道路及相关区域做车载式质谱仪监测。具体监测时段、监测范围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择机确定。

（1）主要监测点位与监测指标

本项目采用车载式质谱仪结合手工采样监测的方式，对海心沙基地的污染源进行详细调查。主要监测点位包括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指标包括海心沙基地涉及的主要恶臭污染物，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硫醇等。车载式质谱仪走航范围包括基地内走航、基地外走航。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方案的科学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必须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需与甲方充分沟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中标人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并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监测报告（加盖 CMA 章）。

（3）监测时间及采样频次

视工况、气象条件共进行三期监测，包括车载式质谱仪监测与手工采样监测。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恶臭排放源识别及报告编制工作。

3. 服务进度：

（1）提供每次走航报告。

（2）每次走航结束后，20 个自然日内组织一次现场阶段性汇报，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汇报地点由甲方确定。

（3）编制恶臭检测分析及恶臭排放源识别报告 8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装订成册）。

（4）绘制园区设施恶臭影响边界图 1 式 8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装订成册）。

（5）分析研究报告完成后，邀请行业内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完善报告后形成最终成果。

（6）本项目形成的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服务质量要求：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 (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7）；
-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1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分析研究报告完成后，邀请行业内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完善报告后形成最终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9)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
- (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应急体系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意见》（国办函〔2013〕3 号）；

(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纲要（2010-2020）〉的通知》（环发〔2009〕156号）；

(14)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3.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方法：

邀请行业内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完善。

4.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分析研究报告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次研究内容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及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意见或整改要求，应在五日内予以答复意见或提出整改方案，乙方逾期答复或未在甲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答复的次数达到三次或逾期整改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内，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已付款。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本项目报价已包含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专家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1）定金：合同签订完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及发票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三期监测，出具初步监测报告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及发票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出具最终评审成果文件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及发票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

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或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 】（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 】（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____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____报告，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____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成果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5.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及甲方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7. 其他：_____。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

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_____，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_____，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莞市麻涌镇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等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采购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报价信封及电子文件各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报价；
（二）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报价总价内（详见开标一览表）；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完整阅读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3-1）；
- 2、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详见：附件 3-2）；
-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3-4）；
- 4、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等；
- 5、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3-5）；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1：

资格声明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采购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完全符合相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 相关能力； 3、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在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密封装入报价信封中，报价信封单独提交。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邻避设施恶臭排放源识别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ZB-QT-2021-024

附件 3-5：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商务要求中带“★”和“▲”号的商务条款必须着重说明并逐条进行响应明确）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五、技术服务方案

- 一、需求分析。
- 二、技术方案。
- 三、《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5-1）。
-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注：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附件 5-1：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技术要求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报价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说明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负偏离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需求书中一般技术规格全部响应的话，可声明“我司全部响应需求书中一般技术规格”，无需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七、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报价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首次总报价（元）	备注
(一)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注：

-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报价。
- 2. 报价应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 4.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报价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密封装入报价信封中，报价信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内装：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五、报价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